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聘任金子楠女士担任副总经理的有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金子楠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真实、有效；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金子楠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日，金子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形。

聘任金子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做出的合理决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调整组织架构、充分发挥人才效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瑛 马洁 王江

日 期：2017 年 4 月 24 日